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小卫

项目负责人：赵晟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58462002

传真：

邮编：321000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
地址：路 42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地址：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秋菱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拟租用兰溪市明达有机玻璃原料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电焊机以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生产加工设备，实施年生产 20 万件(套)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兰溪市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81-34-03-153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0]5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备兰[2020]51 号，2020 年 12 月 0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经纬度：E119°29'49"，N29°14'15"）。项目东侧紧邻为浙江兰溪圣鹏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兰溪市明达有机玻璃原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区政养护站；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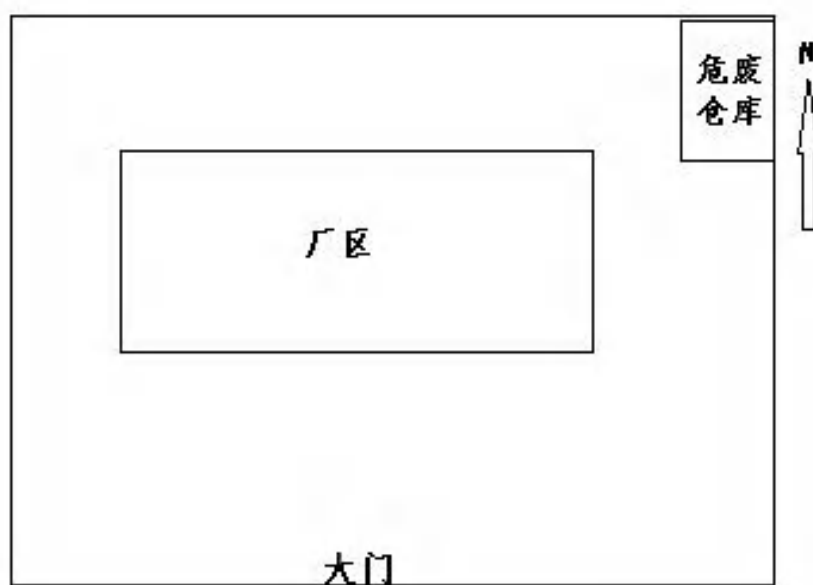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生产量
1	数控机床部件	15 万件	3.8 万件
2	五金配件	5 万件	1.3 万件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8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7.25	2021.07.26
1	冷轧板	t/a	2000	6.67	173.42	5.67	5.87
2	热轧板	t/a	1000	3.33	86.58	2.83	2.93
3	花纹板	t/a	500	1.67	43.42	1.42	1.47
4	镀锌板	t/a	100	0.33	8.58	0.28	0.29
5	不锈钢板	t/a	200	0.67	17.42	0.57	0.59
6	圆钢	t/a	100	0.33	8.58	0.28	0.29
7	角钢	t/a	50	0.17	4.42	0.14	0.15
8	槽钢	t/a	100	0.33	8.58	0.28	0.29
9	焊丝	t/a	4	0.01	0.26	0.008	0.009

10	塑粉	t/a	10	0.03	0.78	0.02	0.03
----	----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JTLC3015-750W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等离子切割机	CGK-70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数控冲床	ARIES255N T2EX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数控折弯机	MADARC10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数控折弯机	YCN-15026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数控折弯机	WC67Y-1000/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剪板机	QC12Y-6X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台钻	MODEL24125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对焊机	DNB-80BD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交流电焊机	BX1-300F-3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交流电焊机	NB-200K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交流电焊机	NB-350K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自动流水喷塑线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11BZ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5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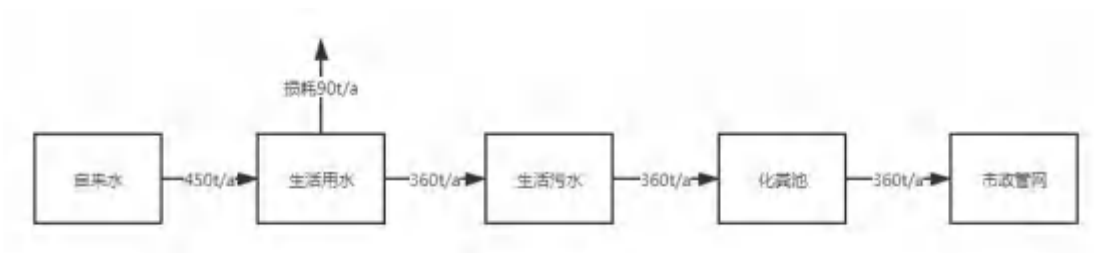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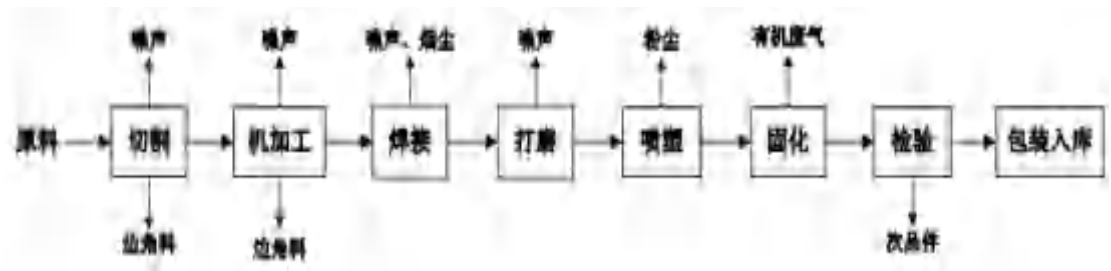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无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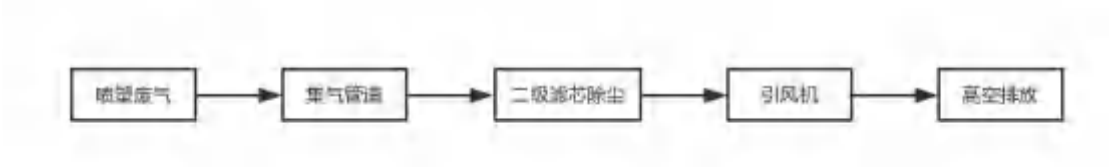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20m	0.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4.1.2.2.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台钻、冲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
2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4	废包装材 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5	含油抹 布、手套	设备检修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1.5
废水治理	25	25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1.0	1.0
合 计	28	28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化废气	通过炉体密闭集气后经两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 米。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废次品		
	废包装材料		
	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以纳管排放，进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少，要求企业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换气，在此前提下，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喷塑在全封闭微负压喷粉房内进行自动化操作，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固化炉炉体密闭集气收集后进两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7.4\% < 10\%$ ，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叠加预测值满足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贮存场所的建设，落实各类处置方法，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建设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评申报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实施建设，若出现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生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同时，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区”，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条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金环备兰[2020]5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 12 月 9 日提交的由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生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特对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以下要求：

一、信守承诺，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不扰民。

二、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	/	1.0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备兰[2020]51 号《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VOCs0.01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2.05.18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赵晟	JHXX-047
	杨帆	JHXX-044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徐汪丽	JHXX-059
	何王衍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07.25	综合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7.3	1.72	≤10
		化学需氧量	191	203	3.05	≤5
		氨氮	0.153	0.151	0.66	≤20
		总磷	0.02	0.02	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7.3	1.72	≤10
2021.07.26	综合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60.7	2.36	≤10
		化学需氧量	205	189	4.06	≤5
		氨氮	0.153	0.148	1.66	≤20
		总磷	0.02	0.02	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60.7	2.36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20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7.25	93.8	93.8	0	符合
2021.07.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1.07.25	数控机床零部件	15	0.04	85
	五金配件	5	0.01	85
2021.07.26	数控机床零部件	15	0.04	88
	五金配件	5	0.02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9.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2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	4-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	57.9-62.7	6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82-205	205	500	达标
		氨氮	0.150	0.143-0.153	0.153	35	达标
		总磷	0.02	0.02-0.02	0.02	8	达标
		石油类	0.26	0.25-0.26	0.26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20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0×10⁻²kg/h，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7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62×10⁻²kg/h，均达到《工艺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25-26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20-20	20	30	达标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9.38	9.16-9.79	9.79	/	/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78	2.71-2.89	2.89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25-26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20×10 ⁻²	9.42×10 ⁻²	30	达标

2021-07.25-26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2×10^{-2}	7.04×10^{-2}	/	/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62×10^{-2}	3.71×10^{-2}	8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20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200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530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7.25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风	1.7	32.2	100.11	阴
2021.07.26		东南风	1.6	32.3	100.11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25-2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6	0.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1	2.53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201。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25-2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64	2.70	6.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6-57.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7.25	昼间噪声值	55.9	55.7	56.1	56

2021.07.26	昼间噪声值	56.4	54.6	57	54.7
------------	-------	------	------	----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20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再根据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8	0.0018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3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1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1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

下表。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1-07-25.25 -2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5.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备兰[2020]5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均达到《工艺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6~57.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备兰[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MA28EGCUXG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04 日				
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6	—	—	0.36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18	—	—	0.018	—	—	—	
		氨氮	—	—	—	—	—	0.0018	0.0018	—	—	0.0018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11	0.011	—	—	0.011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

金环备兰〔2020〕51号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 12 月 9 日提交的由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生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特对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以下要求：

一、信守承诺，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下扰民。

二、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局领导、各科室、站、
执法队（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1MA28EGCUX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秋菱路4
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EGCU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生产量
1	数控机床部件	15 万件	3.8 万件
2	五金配件	5 万件	1.3 万件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7.25	2021.07.26
1	冷轧板	t/a	2000	6.67	173.42	5.67	5.87
2	热轧板	t/a	1000	3.33	86.58	2.83	2.93
3	花纹板	t/a	500	1.67	43.42	1.42	1.47
4	镀锌板	t/a	100	0.33	8.58	0.28	0.29
5	不锈钢板	t/a	200	0.67	17.42	0.57	0.59
6	圆钢	t/a	100	0.33	8.58	0.28	0.29
7	角钢	t/a	50	0.17	4.42	0.14	0.15
8	槽钢	t/a	100	0.33	8.58	0.28	0.29
9	焊丝	t/a	4	0.01	0.26	0.008	0.009
10	塑粉	t/a	10	0.03	0.78	0.02	0.03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JTLC3015-750W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等离子切割机	CGK-70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数控冲床	ARIES255N T2EX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数控折弯机	MADA RC10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数控折弯机	YCN-15026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数控折弯机	WC67Y-1000/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剪板机	QC12Y-6X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台钻	MODEL24125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对焊机	DNB-80BD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交流电焊机	BX1-300F-3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交流电焊机	NB-200K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交流电焊机	NB-350K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自动流水喷塑线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11BZ	1 台	1 台	无变化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40.5	/
2	废次品	检验	一般 固废	15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2	/
4	含有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一般 固废	0.005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0.24	/
10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2.25	/

兰溪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兰溪市明达有机玻璃原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租赁地址：兰溪市秋菱路 42 号

二、面积：厂房使用总面积 14797.5m²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租期五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每年 2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不包含税费），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担供发票。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续租，续租年租金另行协商。

2、租金按年支付，以先付后用为原则，第一年租金，乙方应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后期每年年租金乙方应在租期开始前一个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后期每年年租金乙方应在租期开始前一个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足额向甲方支付。

3、乙方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前将 50000.00 元（人民币）押金打入甲方账户。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使用该押金进行抵扣，抵扣押金不足时，乙方

应及时补足：

(1) 对乙方拖欠租金，损坏的租赁房屋、设备、门窗、电气、水电费等，乙方应进行修理或赔偿损失。

(2) 对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进行维修装饰或改动房屋的，而在租赁结束后未恢复原状的，乙方应进行经济赔偿与补偿。

(3) 对乙方租赁期间内合同中规定的应缴而未缴的全部税费应该由乙方承担其他经济赔偿或补偿事项（土地、房产税由甲方支付）。

(4) 乙方在生产期间，因其他原因导致生产停顿还撤退，甲方有权扣押一切产品，工人劳资费一律由乙方承担（含政府部门介入）处理完毕后，方可放行。

4、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等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向政府等有关部门支付其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在租赁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并在收到相关部门缴费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日期足额缴纳。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滞纳金等）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安装水表、电表为准计算。

(3) 房屋租赁发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发票。

五、装修、维修条款

1、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房屋功能与用途进行改变时，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设备，乙方按照规定负责向有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消防验收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在改变厂房用途时，不得改变房屋结

构，如未按规范进行改变的，造成的安全、消防隐患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整改、赔偿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使用该场地，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责任事故将厂房等设备设施毁损，给甲方或第三方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厂房毁损按照造价予以赔偿）。

2、租赁期间，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及附属机器 等设备、设施，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验，使用中损坏或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完整及正常使用。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足。

3、租赁期间，乙方须持有合格证书的人员操纵电器设备等。租赁期间设备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国家政府的规划需要和政策要求，因国家建设需要，该厂房被征收或征用需搬迁时，乙方必须立即搬迁（政府支付的搬迁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厂房退租、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包括部分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且未到期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2、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乙方装修的部分应当按照交付时完整现状交付给甲方，乙方新增加的设施、建筑物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交付的设备、设施应按照原状交付，如有损坏或改变，乙方负责恢复至租赁开始时可正常 使用状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合同终止或中间解除乙方退租时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全部租金及

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立即将乙方使用该场地注册的公司迁出，并处理好乙方员工劳动用工关系，因劳动者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地址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退租时，应向甲方交还因履行合同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信息的证件材料（包括复印件）。

七、合同的变更：

1、甲方在租赁期间、租权到期后，相互努力租赁合同经协商将继续有效。

2、如合同到期延续的，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续租，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3、乙方如到期后不再继续承租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应如期搬迁，逾期一日按照日租金 1.5 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个月，乙方物品归甲方所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遇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国家行为，不可抗力的因数）可将合同变更或终止。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押金的，每延迟一日加收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按日累计，逾期二个月不交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押金不予退还。

2、乙方提出提前结束租赁合同的，也应在三个月前通知甲方。同时应进行经济补偿，除台风破坏，政府逼拆与不可抵制的情况外。即在合同期间，违约补偿人民币 5 万元。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提出与乙方合同终止，甲方补偿乙方人民币 5 万元，退还押金（此时押金为结算好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后余额）。

九、合同讫:

1、合同租赁开始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租赁期结束时乙方恢复原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最后终止日,也是租金结算终止日。

十、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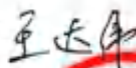
约定事项条款经甲、乙双方双方一致协商如下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为最终合同,凡有与本条款不符合的,以本合同为准。承诺书及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生效。本合同结束后,未履行的条款继续有效,待全部条件履行完毕后,自然生效。

2、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和未尽事宜。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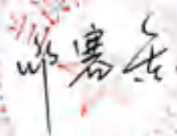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正式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法人代表:

出租方代表:

电话: 15950723661

承租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高温塑粉固化废气处理



技术方案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一、概况

公司在高温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气，我公司将采用全新的工艺和净化设备，使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后再排放。

为了消除环境污染，该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我公司受该公司委托，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经验，特提出如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21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38-2006）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50017-2003）
-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 ◇《烟囱设计规范》（GBJ51-8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96）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公司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及要求。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废气处理后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理运行费用
- (3)工艺设计与设备选能够在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调节余地；
- (4)处理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及维护方便

四、设计范围和规模

- (1) 废气主要数据如下：

★废气风量： m^3/h

★废气成分：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VOCs 浓度：300mg/Nm³；

★进气温度：（常温）；

★废气湿度：无（按常规空气湿度设计）；

废气处理设备：1、活性炭过滤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五、工艺设施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废气由收集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初效过滤，大部分有害物质被活性炭吸附，剩下少量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彻底清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气体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达标后的气体最后由离心风机送出排放口。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六、活性炭吸附箱应用范围：

物质名称	恶臭气体主要来源
硫化氢	牛皮纸浆、炼油、炼焦、石化、煤气、粪肥处理、二氧化硫的生产或加工
硫醇类	牛皮纸浆、炼油、煤气、制药、农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橡胶
硫醚类	牛皮纸浆、炼油、农药、垃圾处理、生活污水下水道
氨	氮肥、硝酸、炼焦、粪肥处理、肉类加工
吡啶	水产加工、畜产加工、皮革、骨胶
吡咯类	粪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炼焦、肉类腐烂、屠宰牲畜
醛类	燃料、炸药
胺类	炼油、炼焦、石油化工、电石、化肥、内燃机排气、油漆、溶剂、油墨印刷
醚类	炼油、石油化工、医药、内燃机排气、垃圾处理、油漆

工作原理：

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及回收装置，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回收有机溶剂。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分进风、炭过滤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经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可以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可重复使用。如果有有机气体不回收，只做处理，本装置可根据具体条件，采用价格低廉的活性炭为吸附材料。

蜂窝活性炭采用优质煤质活性炭为原材料，经蜂窝模具压制，高温活

化烧制而成。

原材料：优质煤质活性炭

制作过程：蜂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

特点：比较面积大，通孔阻力小等

应用：空气污染治理

原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法

1、用途

蜂窝活性炭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
证明，净化效果比普通好。用蜂窝活性炭可不
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二甲醚、丙酮
酸、乙酯、苯乙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



2、特性

蜂窝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3、使用说明

可直接使用或置入净化柜、吸附床使用，若废气浓度高，排放量大，可两台净化柜、吸附床轮换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

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寿命。

4、技术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正常抗压强度	大于0.8MPa
常用规格	50*50*100mm 100*100*100mm	使用温度	小于400摄氏度
孔密度	100孔/平方英寸 150孔/平方英寸	空塔风速	0.8米/秒
比表面积	大于700平方/克	外观	产品表面平整， 没有裂纹

5、耐水型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进行耐水处理和二次烧制后，具有高强度，耐水、耐强酸、强碱的特性，可广泛用于废水处理，有机溶剂回收吸附，各种催化剂的载体使用。

七、设备配置说明及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1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2	风机		1	台	
3	集气罩				
4	风管	300-600-1000			
5	风管	300-500			
6	风管弯头法兰		个		
7	控制箱		台	1	
8	电线电缆		批	1	
9	线管		批	1	
10	五金杂件		批	1	
11	辅助材料		批	1	
12	运费				
14	安装费				
15					
16					
17	合计（不含税）				

八、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措施、控制和服务

质量保证计划

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我公司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我方从原材料开始抓起，所购材料分别在合格分承包方处采购，由质检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负责办理拒收或退货手续。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由技术部提供工艺文件、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由生产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对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特别是对焊接过程，操作者都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工艺规定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并执行首检及自检，质检员按有关要求对过程检验并记录，进行状态标识，对出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然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这样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设备制造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切实执行。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控制方法及程序仍与厂内制作时一样。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附属的部件均是全新的、成熟的、先进

的，并具有制造该设备且成功运行的经验，不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及产品。

1、我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上，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国内优质名牌材料；

2、设备制作严格遵守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满足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要求；

3、设备现场安装严格按工艺规范进行施工，布局合理、美观，创优良工程；

4、我公司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 产品售后服务

我公司负责从设备制造到整台设备的交付使用，在设备生产和交付使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本公司所有产品质

保二年，负责售后！

设备在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均能够及时提供业主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业主发出通知后，我公司及时地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修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售后服务计划

① 服务时间：从设备到达工地后，开箱验收、交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全过程。

② 具体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协助监理单位把好设备安装质量关，在工地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到工地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及时向外购配套厂家反馈质量信息，提出服务要求，并催促配套厂家及派人员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设备正常运行后，定期走访业主，求业主意见，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提供业主所需备件。

九、服务承诺

我公司集设计、制造、施工、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一流的技术，优质的施工、满意的售后服务”是我公司的宗旨。

1、关于施工工期与进度的说明

由于其他区域施工将可能对本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产生影响。我方将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力争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

设计工期：20 个自然日

设备安装及调试工期：15 个自然日

2、施工前期承诺

我公司将积极按贵公司要求进行此项目的前期工作，配合贵公司有关方面的调研工作，并在施工图设计前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以确定最合理的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的承诺

(1). 工程移交后，我公司在合同保修期间工程出现问题，在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需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场解决不了则以书面形式确定解决方案。

(2). 我公司对整个工程终身技术服务，并希望能与贵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技术交流与互访，保证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现有员工 15 人，采用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1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1.07.25	数控机床零部件	15	0.04	85
	五金配件	5	0.01	85
2021.07.26	数控机床零部件	15	0.04	88
	五金配件	5	0.02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1.5
废水治理	25	25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1.0	1.0
合 计	28	28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	兰溪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秋菱路 42 号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凤凰路 5 号	
邮编:				邮编:		
邮箱:				邮箱:		
税号:	91330781MA28EGCUXG			税号:	91330781MA2JXX8Q1U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暂存暂存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附清单。						
序号	种类	废物代码	暂存服务单价	拟处置数量(吨)	总价 (元)	服务内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4800】元/吨(含税)	1	4800	集中暂存 服务
总合同额					4800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至集中暂存中心进行集中暂存,待到达一定数量后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二、委托处理量						
1、以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实际清运暂存的危险废物量为委托处理量。						
2、经双方确认一致,本合同期限内,预估总清运暂存量为【1】吨,预估总清运暂存费用为【4800】元,具体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清运暂存费用约定						

1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1. 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暂存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乙方在满足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 用于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运输费用 500 元/次（具体根据企业距离而定）。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期内，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
2. 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3.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业务发生前，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服务费，服务费可抵扣处置费。

六、计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暂存，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暂存。
2. 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暂存过程进行监督。
3.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暂存作业提供便利。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5. 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暂存、处理、清运暂存困难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险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6.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暂存费用。
7. 甲方危险废物若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或不明物，应在签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清运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做到依法转移，合法清运暂存，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3. 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暂存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暂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暂存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暂存费。
2. 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渣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暂存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地：金华市义乌市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章) 兰溪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章) 兰溪市兰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开户行: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溪分理处

账号:

1208050009200135821

账号:

201000258980123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
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
建设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 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6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子 201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秋菱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拟租用兰溪市明达有机玻璃原料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电焊机以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生产加工设备，实施年生产 20 万件（套）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兰溪市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81-34-03-153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0]5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20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备兰[2020]51号，2020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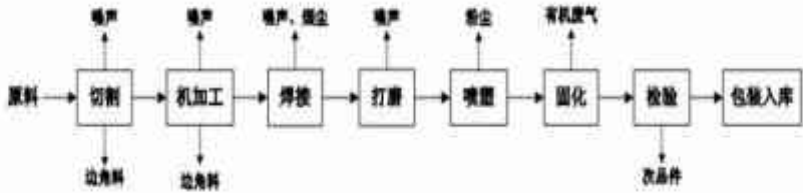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JTLC301S-750W	1台	1台	无变化
2	等离子切割机	CGK-70	2台	2台	无变化
3	数控冲床	ARIES255N T2EX	1台	1台	无变化
4	数控折弯机	MADA RC1030	1台	1台	无变化
5	数控折弯机	YCN-15026	1台	1台	无变化
6	数控折弯机	WC67Y-1000/3200	1台	1台	无变化
7	剪板机	QC12Y-6X3200	1台	1台	无变化
8	台钻	MODEL24125	4台	4台	无变化
9	对焊机	DNB-80BD	1台	1台	无变化
10	交流电焊机	BX1-300F-3	1台	1台	无变化
11	交流电焊机	NB-200K	3台	3台	无变化
12	交流电焊机	NB-350K	1台	1台	无变化
13	自动流水喷塑线	/	1台	1台	无变化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11BZ	1 台	1 台	无变化
----	---------	--------	-----	-----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 年 11 月消 耗量
1	冷轧板	t/a	2000	6.67	173.42
2	热轧板	t/a	1000	3.33	86.58
3	花纹板	t/a	500	1.67	43.42
4	镀锌板	t/a	100	0.33	8.58
5	不锈钢板	t/a	200	0.67	17.42
6	圆钢	t/a	100	0.33	8.58
7	角钢	t/a	50	0.17	4.42
8	槽钢	t/a	100	0.33	8.58
9	焊丝	t/a	4	0.01	0.26
10	塑粉	t/a	10	0.03	0.7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	20m	0.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
2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卫生填埋	无害化		/

				处置		处置		
--	--	--	--	----	--	----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	/	1.0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20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201A

委托方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4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7.25-2021.07.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7.25-2021.07.31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201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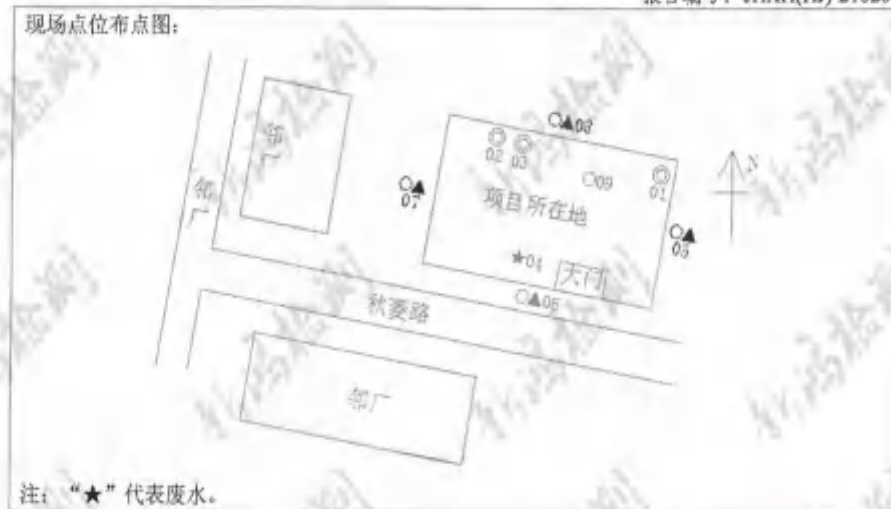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10201-W04-001	HJ-210201-W04-002	HJ-210201-W04-003	HJ-210201-W04-004	HJ-210201-W04-004平行
		采样时间	10:30-10:35	13:00-13:05	15:00-15:05	16:30-16:35	16:30-16:35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悬浮物	<4	<4	<4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62.7	58.9	58.1	57.3
		化学需氧量	191	203	195	198	203
		氨氮	0.153	0.148	0.143	0.151	0.151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石油类	0.25	0.25	0.25	0.25	—
	07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10201-W04-005	HJ-210201-W04-006	HJ-210201-W04-007	HJ-210201-W04-008	HJ-210201-W04-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45-10:50	13:05-13:10	15:05-15:10	16:35-16:40	16:35-16:40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悬浮物	<4	<4	<4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59.3	62.1	57.9	60.7
		化学需氧量	199	182	197	205	189
		氨氮	0.146	0.148	0.151	0.153	0.148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石油类	0.25	0.26	0.26	0.2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201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苏江

审核人:

汤志华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20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201B

委托方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4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7.25-2021.07.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7.25-2021.07.29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10201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25日	13:00-14:00	HJ-210201-A05-001	滤膜	0.067
		15:00-16:00	HJ-210201-A05-002	滤膜	0.067
		17:00-18:00	HJ-210201-A05-003	滤膜	0.050
	07月26日	13:00-14:00	HJ-210201-A05-004	滤膜	0.067
		15:00-16:00	HJ-210201-A05-005	滤膜	0.050
		17:00-18:00	HJ-210201-A05-006	滤膜	0.067
厂界南侧	07月25日	13:00-14:00	HJ-210201-A06-001	滤膜	0.183
		15:00-16:00	HJ-210201-A06-002	滤膜	0.167
		17:00-18:00	HJ-210201-A06-003	滤膜	0.150
	07月26日	13:00-14:00	HJ-210201-A06-004	滤膜	0.167
		15:00-16:00	HJ-210201-A06-005	滤膜	0.167
		17:00-18:00	HJ-210201-A06-006	滤膜	0.183
厂界西侧	07月25日	13:00-14:00	HJ-210201-A07-001	滤膜	0.200
		15:00-16:00	HJ-210201-A07-002	滤膜	0.167
		17:00-18:00	HJ-210201-A07-003	滤膜	0.167
	07月26日	13:00-14:00	HJ-210201-A07-004	滤膜	0.184
		15:00-16:00	HJ-210201-A07-005	滤膜	0.150
		17:00-18:00	HJ-210201-A07-006	滤膜	0.167
厂界北侧	07月25日	13:00-14:00	HJ-210201-A08-001	滤膜	0.183
		15:00-16:00	HJ-210201-A08-002	滤膜	0.167
		17:00-18:00	HJ-210201-A08-003	滤膜	0.167
	07月26日	13:00-14:00	HJ-210201-A08-004	滤膜	0.184
		15:00-16:00	HJ-210201-A08-005	滤膜	0.150
		17:00-18:00	HJ-210201-A08-006	滤膜	0.1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1010J-210201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面	07月25日	13:10-13:12	HJ-210201-A05-007	气袋	1.77
		15:10-15:12	HJ-210201-A05-008	气袋	1.60
		17:02-17:04	HJ-210201-A05-009	气袋	1.73
	07月26日	13:20-13:22	HJ-210201-A05-010	气袋	1.63
		15:20-15:22	HJ-210201-A05-011	气袋	1.54
		17:02-17:04	HJ-210201-A05-012	气袋	1.64
厂界南侧	07月25日	13:14-13:16	HJ-210201-A06-007	气袋	1.67
		15:14-15:16	HJ-210201-A06-008	气袋	1.64
		17:06-17:08	HJ-210201-A06-009	气袋	1.59
	07月26日	13:24-13:26	HJ-210201-A06-010	气袋	1.67
		15:24-15:26	HJ-210201-A06-011	气袋	1.64
		17:06-17:08	HJ-210201-A06-012	气袋	1.63
厂界西侧	07月25日	13:18-13:20	HJ-210201-A07-007	气袋	1.75
		15:18-15:20	HJ-210201-A07-008	气袋	1.68
		17:10-17:12	HJ-210201-A07-009	气袋	1.64
	07月26日	13:28-13:30	HJ-210201-A07-010	气袋	1.64
		15:28-15:30	HJ-210201-A07-011	气袋	1.74
		17:10-17:12	HJ-210201-A07-012	气袋	1.77
厂界北侧	07月25日	13:22-13:24	HJ-210201-A08-007	气袋	2.21
		15:22-15:24	HJ-210201-A08-008	气袋	2.46
		17:14-17:16	HJ-210201-A08-009	气袋	2.43
	07月26日	13:32-13:34	HJ-210201-A08-010	气袋	2.53
		15:32-15:34	HJ-210201-A08-011	气袋	2.34
		17:14-17:16	HJ-210201-A08-012	气袋	2.51
厂界内无组织	07月25日	13:36-13:38	HJ-210201-A09-001	气袋	2.67
		15:36-15:38	HJ-210201-A09-002	气袋	2.61
		17:18-17:20	HJ-210201-A09-003	气袋	2.62
	07月26日	13:36-13:38	HJ-210201-A09-004	气袋	2.70
		15:36-15:38	HJ-210201-A09-005	气袋	2.61
		17:18-17:20	HJ-210201-A09-006	气袋	2.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2102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态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25日	09:35-09:45	HJ-210201-A01-001	颗粒物	滤筒	7483	<20	9.35×10^{-2}
		09:50-10:00	HJ-210201-A01-002		滤筒	7240	<20	8.98×10^{-2}
		10:06-10:16	HJ-210201-A01-003		滤筒	7544	<20	9.28×10^{-2}
	07月26日	09:28-09:38	HJ-210201-A01-004	颗粒物	滤筒	7660	<20	9.42×10^{-2}
		09:45-09:55	HJ-210201-A01-005		滤筒	7541	<20	9.28×10^{-2}
		10:02-10:12	HJ-210201-A01-006		滤筒	7602	<20	9.12×10^{-2}
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07月25日	08:41-08:44	HJ-210201-A0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871	9.79	6.73×10^{-2}
		08:46-08:49	HJ-210201-A02-002		气袋	7072	9.20	6.51×10^{-2}
		08:53-08:56	HJ-210201-A02-003		气袋	7237	9.16	6.63×10^{-2}
	07月26日	08:39-08:42	HJ-210201-A02-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098	9.23	5.63×10^{-2}
		08:46-08:49	HJ-210201-A02-005		气袋	6950	9.66	6.71×10^{-2}
		08:53-08:56	HJ-210201-A02-006		气袋	7486	9.41	7.04×10^{-2}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07月25日	08:41-08:44	HJ-210201-A03-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842	2.89	3.71×10^{-2}
		08:46-08:49	HJ-210201-A03-002		气袋	13110	2.74	3.59×10^{-2}
		08:53-08:56	HJ-210201-A03-003		气袋	13089	2.71	3.55×10^{-2}
	07月26日	08:39-08:42	HJ-210201-A03-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084	2.79	3.65×10^{-2}
		08:46-08:49	HJ-210201-A03-005		气袋	12825	2.86	3.67×10^{-2}
		08:53-08:56	HJ-210201-A03-006		气袋	13083	2.71	3.55×10^{-2}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20m。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10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20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201C

委托方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4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7.25-2021.07.26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25日	生产噪声	10:15	55.9
	07月26日	生产噪声	11:08	56.4
厂界南侧	07月25日	生产噪声	13:17	55.7
	07月26日	生产噪声	13:15	54.6
厂界西侧	07月25日	生产噪声	14:18	56.1
	07月26日	生产噪声	14:19	57.0
厂界北侧	07月25日	生产噪声	16:20	56.0
	07月26日	生产噪声	17:03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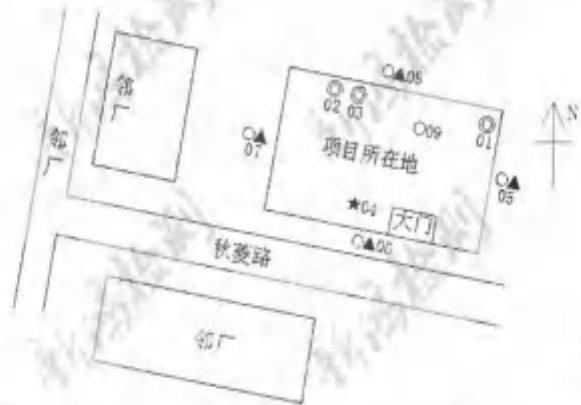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1.07.25-2021.07.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201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 日，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秋菱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拟租用兰溪市明达有机玻璃原料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电焊机以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生产加工设备，实施年生产 20 万件(套)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兰溪市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81-34-03-153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0]5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国家网站上登记,获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781MA28EGCUXG001W。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固化废气	通过炉体密闭集气后经两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次品		
	废包装材料		
	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42号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42号	一致
2	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20万件(套)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4	废气	喷塑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化废气	通过炉体密闭集气后经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一致
5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

□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均达到《工艺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6~57.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时更换活性炭和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范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地方防渗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邵寨东 孙白岩
郑小卫
魏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兰溪精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零部件及五金配件年产设计能力 20 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秋菱路 42 号

日期: 2021年9月2日

[illegible]